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 法庭旁聽指引

110 年 6 月 30 日經院長核定

- 一、在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，經司法院公布暫緩開庭，而法官認具有時效性(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)、緊急性(如證據保全事件)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有實體開庭之必要時，法庭內人數雖不受室內五人以下之限制，但仍應控管適當之可容納人數，以利防疫，避免交叉感染，爰除依「司法大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」規定外，並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 COVID-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，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，特訂定本旁聽指引。
- 二、旁聽者進入院區應實聯制登記、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並接受測量體溫，額溫達三七點五度、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，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，已進入而經勸導不遵者，得勸離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。
- 三、為保持一定之社交距離，將以梅花座方式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，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，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。本院各法庭之旁聽席數量，如附表所示。
- 四、旁聽者進入法庭時，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，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，即不得再入內，待有旁聽者離庭時，始得遞補。
- 五、旁聽者未依指引就座，本院得拒絕其旁聽。
- 六、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，針對特定案(事)件，申請多數人旁聽，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。倘逾該法庭(含延伸法庭)旁聽人數上限時，本院得依當日法庭使

用狀況，在其他法庭另設延伸區，延伸區旁聽人數，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主法庭、延伸法庭及延伸區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
八、本指引未規定者，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。

附表

內湖院區

法庭序號	旁聽席位
第 1 法庭	8
第 2 法庭	3
第 3 法庭	6
第 4 法庭	3
第 5 法庭	8
第 6 法庭	8
第 7 法庭	8
第 8 法庭	6
第 9 法庭	30
內湖簡易法庭	5

士林簡易庭院區

法庭序號	旁聽席位
第 1 法庭	3
第 2 法庭	6

士東院區

法庭序號	旁聽席位
第 1 法庭	33
第 2 法庭	4
第 3 法庭	3
第 4 法庭	5
第 5 法庭	7
第 6 法庭	8
第 7 法庭	6
第 8 法庭	6
第 9 法庭	10
第 10 法庭	6
家事法庭	9